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羊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跃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跃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86,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7%。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

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戴跃锋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9 栋。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发行规模	✓
13.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5	票面利率	✓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转股期限	✓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3.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3.12	赎回条款	✓
13.13	回售条款	✓
1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19	担保事项	✓
13.20	评级事项	✓
13.21	募集资金存管	✓
13.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议案11至议案20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胡硕先生、陈爱文先生、杜晶女士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9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9栋水羊股份大楼。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9 栋水羊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10205 传真：0731-82285158-605。

5、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吴小瑾、欧丹青

电话号码：0731-85238868

传真号码：0731-82285158-605

电子邮箱：ir@syounggroup.com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50740

2、投票简称: 水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2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发行规模	✓			
13.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5	票面利率	✓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转股期限	✓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3.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3.12	赎回条款	✓			
13.13	回售条款	✓			
1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19	担保事项	✓			
13.20	评级事项	✓			
13.21	募集资金存管	✓			
13.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

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